

证券代码：834223

证券简称：永诚保险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范围和期限	4
第三章	股 份	5
	第一节 股份发行	5
	第二节 股份转让	13
第四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17
	第一节 股 东	1 错误!未定义书签。 7
	第二节 不竞争	22
	第三节 保 密	23
第五章	股东会	24
第六章	公司党委	29
第七章	董事会	30
	第一节 董事会组成和职权	30
	第二节 董事的权利和义务	35
	第三节 独立董事	37
	第四节 董事长	39
	第五节 董事会会议	40
	第六节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43
	第七节 董事会秘书与董事会办事机构	46
第八章	经理层	47
第九章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	51
第十章	财务、会计、审计制度	52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52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53
	第三节 内部审计	54
第十一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54

第十二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56
第十三章	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58
第十四章	公司治理特殊事项	59
第十五章	通知和公告	60
第十六章	附 则	6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全面贯彻落实“两个一以贯之”重要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维护公司、出资人、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中央企业公司章程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保险公司章程指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文件制定本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章程或公司章程)。

第二条 公司是依据《公司法》、《保险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定以及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筹建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保监发改[2004]1055号)以及《关于核准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保监发改[2004]1419号)，通过发起方式设立的全国性经营财产保险业务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名称：

公司中文名称：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中文简称：永诚保险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Alltrust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第四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云台路39号，邮政编码为200126。

第五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第六条 公司为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公司依法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2004年9月27日。

第七条 公司依法享有法人财产权，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依法享有民事权利，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八条 公司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

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九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充分考虑公司职工、消费者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等社会公共利益，承担社会责任。

第十条 公司坚持依法治企，努力打造治理完善、经营合规、管理规范、守法诚信的法治企业。

公司必须遵守法律法规，执行国家统一的金融保险方针、政策，接受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以及党委成员、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公司发起人协议、股东出资协议或者其他股东协议中的内容与章程规定不一致时，以本章程为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约定，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股东有权直接向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反映问题。

第十二条 本章程除非另有定义，下述词语含义如下：

（一）股东：指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单位及其权利义务继受人。

（二）大股东：指持有公司股份 1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实际持有公司股权最多，且持股比例不低于 5%的股东（含持股数量相同的股东）；或提名董事两名以上的股东；或公司董事会认为对公司经营管理有控制性影响的股东；或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控股企业：指一方的直接控股企业和间接控股企业。直接控股企业是指一方持有 50%以上（不包括 50%）股权的企业；间接控股企业是指一方的直接控股企业持有 50%以上（不包括 50%）股权的企业。

（四）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百分之五但对公司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五）发起人：指公司设立时共同认购公司注册资本的各法人单位，公司成立后即为公司的股东。

（六）董事：指经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会成员，包括独立董事。

（七）执行董事：是指在公司除担任董事外还担任其他经营管理职务，或者其工资和福利由公司支付的董事。

(八) 外部董事：是指由任职企业以外的人员担任的董事，且在任职企业不担任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以外的其他职务。

(九) 专门委员会：指在董事会下设立的资产负债管理及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预算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等方面的委员会。

(十) 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总裁（总经理）、副总裁（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如有）、总裁助理（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首席合规官、审计责任人、财务负责人、首席风险官、总精算师及其他经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十一) 保密资料：指一方（披露方）以书面、口头或其他形式直接或间接地向另一方（接受方）披露的具有保密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与公司或股东相关的产品、经营、技术、客户信息和管理手段等资料。

(十二) 《枫信股东协议》：指由公司、中方股东与枫信于 2009 年 4 月 17 日签署的股东协议。

(十三) 《瑞再股东协议》：指由公司、中方股东、枫信与瑞再于 2011 年 9 月 27 日签署的股东协议。

《枫信股东协议》《瑞再股东协议》合称《股东协议》。

(十四) 中方股东：指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北京信远业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十五) 枫信：指 Fairfax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枫信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十六) 瑞再：指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十七) 外方股东：指枫信和瑞再。

(十八) 关联方：就任何实体或个人而言，指直接或间接控制该实体或个人、直接或间接受控于该实体或个人或与该实体或个人受同一方控制的任何其他人。

“控制”“受控”或“控制着”，指通过拥有有表决权的证券或合同获得支配该

人的管理和事务的能力，任何人若拥有该人半数以上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证券或该人的经济权利或利益，应视为具备上述能力。“外方股东受控关联方”，指受外方股东控制的任何外方股东的关联方。

(十九) 外方股东锁定期：就外方股东首次认购的股份而言，指以下较短的一个期间：(一)从外方股东股份交割日起至交割日第五个周年日结束的期间，或(二)从外方股东股份交割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之日；就外方股东依据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的权利取得的额外股份而言，指取得该等额外股份之日起至外方股东首次认购的股份适用的锁定期终止之日。

(二十) 中资保险公司：指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方持股不超过 25% 的中资保险公司。

(二十一) 外资认购方：指在中国境外设立的实体或境外个人，或其任何关联方（包括其在中国境内的关联方），但不包括外方股东和外方股东的任何关联方。

(二十二) 直接重大竞争者：指在中国境内设立并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承继机构批准、在中国境内与公司构成直接重大竞争的任何财险公司。

(二十三)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但仅为本章程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第二章 经营宗旨、范围和期限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

(一) 广泛开拓国内外保险市场，充分发挥经济补偿的社会职能，为安定人民生活，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提供多种类、多层次、多方面的财产风险保障；

(二) 借鉴国内外先进的管理经验，不断提高公司管理水平，使公司在国内、国际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股东带来稳定的收益。

第十四条 公司经营范围是：

(一)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

(二) 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 (三) 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 (四)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
- (五) 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十五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拾壹亿柒仟捌佰万元整，为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已发行股份的股本总额。

第十七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217,800 万股，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数为 100,000 万股。公司的股本架构为普通股 217,800 万股，未发行其他类别股份。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发行的股票，为记名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的金额相等，为 1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为 100,000 万元，发起人情况如下：

发起人情况表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认购股份(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备注
1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20,000	20,000	20%	货币	2004 年 7 月 6 日之前	发起人——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划转给其全资子公司——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这项股权变更的议案，经 2007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已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获得了原中国保监会的批准（保监发改[2007]1514 号）。
2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10,000	10,000	10%	货币	2004 年 7 月 6 日之前	发起人——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划转给其全资子公司——大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这项股权变更的议案，经 2016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获得了原中国保监会的批准（保监许可[2016]1261 号）。
3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10,000	10,000	10%	货币	2004 年 7 月 6 日之前	1.发起人——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划转给其全资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这项股权变更的议案，经 2007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已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获得了原中国保监会的批准（保监发改[2007]1514 号）。 2.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经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批复，自 2024 年 7 月 5 日起，更名为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4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10,000	10,000	10%	货币	2004 年 7 月 6 日之前	<p>1.发起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划转给其全资子公司——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这项股权变更的议案，经 2010 年度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已于 2010 年 9 月 14 日获得了原中国保监会的批准（保监发改[2010]1111 号）。</p> <p>2.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经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自 2020 年 10 月 14 日起，更名为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p>
5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10,000	10,000	10%	货币	2004 年 7 月 6 日之前	<p>1、发起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因其整合金融资源、构建多元化金融平台的需要，将其持的本公司的股份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中电投融和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这项股权变更的议案，经 2013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已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获得了原中国保监会的批准（保监发改〔2014〕87 号）。</p> <p>2、中电投融和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自 2016 年 8 月 5 日起，更名为“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相应的章程修正案已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经本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6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	货币	2004 年 7 月 6 日之前	<p>1、发起人——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因其整体上市的需要将其持的本公司的股份转让给其上市公司——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这项股权变更的议案，经 2007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已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获得了原中国保监会的批准</p>

							(保监发改[2007]1514号)。 2、经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自2008年4月7日起，“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9年2月10日获得原中国保监会的批准(保监发改〔2009〕97号)。
7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5,000	5,000	5%	货币	2004年7月6日之前	发起人——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于2008年7月30日与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发起人、股东之一)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转让给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该项股权变更的议案，经2007年10月9日召开的本公司董事会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已于2008年11月4日获得了原中国保监会的批准(保监发改[2008]1430号)。
8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000	5,000	5%	货币	2004年7月6日之前	发起人——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划转给至公司股东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国华能源和国家能源资本同属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2022年11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已于2023年4月4日获得原银保监会上海监管局的批准(沪银保监复[2023]192号)。
9	福建投资企业集团公司	5,000	5,000	5%	货币	2004年7月6日之前	其原名称为福建投资企业集团公司，经福建省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自2009年4月27日起，更名为“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应的章程修正案于2009年8月28日经本

							公司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已于 2009 年 11 月 26 日获得了原中国保监会的批准（保监发改〔2009〕1211 号）。
10	云南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5,000	5,000	5%	货币	2004 年 7 月 6 日之前	1、其原名称为云南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云南电网公司”，相应的章程修正案于 2004 年 12 月 27 日经本公司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已于 2005 年 1 月 20 日获得了原中国保监会的批准（保监发改〔2005〕61 号）。 2、经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自 2014 年 9 月 23 起，云南电网公司更名为“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相应的章程修正案已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经本公司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5,000	5,000	5%	货币	2004 年 7 月 6 日之前	1、发起人——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受让了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股东之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这项股权变更的议案，经 2007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本公司董事会 2007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已于 2008 年 11 月 4 日获得了原中国保监会的批准（保监发改〔2008〕1430 号）。 2、受让后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达到了 10%。
12	信远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	5,000	5%	货币	2004 年 7 月 6 日之前	1、其原名称为信远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信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相应的章程修正案于 2008 年 4 月 25 日经本公司的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08 年 7 月 13 日获得原中国保监会批准（保监发改〔2008〕917 号）。 2、2012 年 6 月 5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同意信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3.8%的全部股权（计7,524万股）转让给关联企业北京信远业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已于2012年6月11日获得了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股东大会批准，并于2012年11月16日获得原中国保监会的批准（保监发改〔2012〕1329号）。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			

各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及持股比例一览表详见附件。

第二十二条 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并制备于公司。股东名册应当记载下列事项：

- (一)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 各股东所认购的股份种类及股份数；
- (三) 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 (四) 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发行新股，股东会应当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

- (一) 新股种类及数额；
- (二) 新股发行价格；
- (三) 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
- (四) 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
- (五) 发行无面额股的，新股发行所得股款计入注册资本的金额。

公司发行新股，可以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确定其作价方案。

第二十五条 公司拟发行新股，增加注册资本或减少注册资本时，应按照《公司法》、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和本章程约定的程序办理。

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应上报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依法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六条 受限于本章程、《枫信股东协议》和《瑞再股东协议》，公司发行新股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有权按照其出资比例优先认购新增资本（“优先认购权”），同时在公司仅面向任何外资认购方的新发行，外方股东有以不劣于外资认购方的条件优先认购全部或部分额外证券的权利，但公司向一家（且仅限一家）非直接从事财产保险的非中国的财务投资人发行总计不超过公司届时发行在外的全部股份的 5%的股份除外（且本除外只能适用于一家财务投资人；如该财务投资人已经持股 5%，则本除外不得再被使用；但是如果该财务投资人不再是公司股东，本除外规定可以再次被使用，但前提是任何时候本除外规定的行使都不得导致公司除该财务投资人外的其他所有非中国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总计超过

公司届时发行在外的全部股份的 5%)。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公司可以发行任何普通股或发行有权购买普通股的任何期权、权证或其它购股权或可转换或兑换为普通股的任何证券(统称“额外证券”)。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自作出任何新发行计划后 5 个工作日内，就其拟进行的新发行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书面通知(“发行通知”)。发行通知应包括该新发行中公司拟发行的额外证券数量、拟认购方的身份以及拟发行的额外证券的价格和交割日期等相关条款。

第二十八条 在一名股东收到发行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该股东应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行权通知”)，说明其希望依据优先认购权以相关价格拟购买的额外证券数额。

第二十九条 若在行使优先认购权的情况下，并非全体公司股东均要求按其持股比例购买额外证券，则分配未经认购的额外证券时应尽量满足那些欲购买的额外证券数量超过其持股比例的公司股东未获得满足的认购要求。若未获得满足的认购要求超出未经认购的额外证券数量，则应根据剩余的股东在发行通知发出前在公司的持股比例，按比例向其分配未经认购的额外证券。本段中规定的分配方法在必要时应重复使用，直到(一)全部新发行的额外证券均被认购；或(二)所有公司股东对新发行的额外证券的全部认购要求均得到满足。但是，在任何情况下，公司股东均无义务购买其在行权通知中同意购买的数量之外的任何额外证券。

第三十条 如任何公司股东决定不依据优先认购权认购其有权认购的全部或部分额外证券，则其应在上述第二十八条提及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决定书面通知公司。任何股东未能在上述 15 个工作日的期限内采取前述行为应被视为该股东已决定不依据优先认购权认购任何额外证券。公司可向任何第三方发行股东没有认购的额外证券，但条件不应优于有关发行通知中载明的条件。

第三十一条 以适用法律为限，股东发出行权通知明确表明其准备在新发行中购买额外证券的意图后，应由该股东和公司就其根据新发行购买、公司根据新发行发行额外证券达成具有约束力的书面协议，且仅以公司按照适用法律获得全部必要的政府机构批准为前提，但是，如果新发行因任何原因没有完成，则行权通知不再有效。上述购买和发行应在新发行的额外证券交割之日进行。

第三十二条 如股东在本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适用期限内发出行权通知，

则在新发行的额外证券交割之日，该股东应购买、公司应发行该股东依据优先认购权所认购的额外证券数量，买卖价格为有关发行通知中规定的价格。

第二节 股份转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据法律法规、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转让。股东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的，应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股份转让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

股东会会议召开前 20 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 5 日内，不得变更股东名册。

第三十四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在按照中国法律获得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前提下，中方股东有权随时将其拥有的任何股份转让或者无偿划转给(一)任何该中方股东的控股企业，或(二)由于中方股东与其他任何实体进行兼并、合并或其他善意商业并购所成立或组建的除直接重大竞争者之外的实体。

除本条第五款规定的情况外，外方股东不得在外方股东锁定期内转让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和其行使优先认购权取得的额外证券。

虽有上文规定，在按照中国法律获得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如要求)的前提下，外方股东或外方股东关联方(依实际情况而定)有权随时分别将其或其关联方拥有的任何股份或其他额外证券转让给(一)任何外方股东受控关联方，或(二)由于外方股东与其他任何非空壳实体或非空壳实体控制的实体进行兼并、合

并或其他善意商业并购所成立或组建的除直接重大竞争者之外的实体；但前提是，如果转让发生在锁定期内则应当遵守《股东协议》第 5.2 条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除外：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六条 法人股东依法转让公司股份时，只能向法人转让，并应当避免对公司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除依据第三十四条第三和第五款进行的转让外，在同等条件下，其他法人股东享有本条规定的优先购买权（“优先购买权”）。

法人股东不得将公司股份赠与他人。

(一)除依据第三十四条第三款和第五款进行的转让外，股东（“转让股东”）欲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拟转让股份”）时，应首先提前三十（30）个工作日向公司其他各个股东（“其他股东”）和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转让通知”），并向全体其他股东发出要约；转让通知应说明拟转让的全部情况。转让通知发出后，在下文规定的由转让股东承诺向其他股东转让拟转让股份的承诺期内不得撤销。

(二) 一名其他股东应在其收到转让通知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指定时间”）内，书面通知转让股东和公司（“受让通知”），说明其有意收购的拟转让股份数量。若其他股东未能在指定时间内回应要约，则应视该等其他股东拒绝要约。

(三) 若全体其他股东有意购买全部的拟转让股份或多于全部的拟转让股份，则其他股东应有权依据当时其各自在公司的持股比例，按该比例购买拟转让股份。若并非全体其他股东均要求按其持股比例购买股份，则分配未经认购的拟转让股份时应尽量满足那些欲购买的拟转让股份数量超过其持股比例的其他股东未获得满足的认购要求。若未获得满足的认购要求超出未经认购的拟转让股份数量，则应根据剩余的其他股东在转让通知发出前在公司的持股比例，按比例向其分配未经认购的拟转让股份；本条规定受限于本章程第四十六条关于外方股东增持限制的规定。

(四) 若任何其他股东均未接受要约或其他股东共同购买数量未达到全部的拟转让股份，则转让股东可在转让通知发出后的一百八十（180）个工作日内，向转让通知中规定的潜在购买者转让全部或部分（根据实际情况而定）未被认购的拟转让股份，向该方转让的条款和条件不应优于转让通知中规定的条款和条件。

(五) 其他股东的受让通知一经发出即不可撤销。根据受让通知，相关拟转让股份的出售和购买应在受让通知发出之日起一百二十（120）个工作日内完成。

(六) 如任何股东不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则其应被视为已经同意相关转让。

(七) 上述程序受限于负责国有资产管理的政府机构所明确要求的任何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国有产权转让程序或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程序）。

第三十七条 在《枫信股东协议》和《瑞再股东协议》有效期间内的任何时候，如果拥有超过 40% 普通股的一名或多名中方股东（“出售股东”）欲在单笔交易或在 12 个月内的一系列交易中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则出售股东应遵守如下规定：

(一) 其应立即向外方股东发出书面转让通知，通知中应详细阐明出售股份的数量、拟购买方的身份、股份出售价格、支付条款。收到该通知后，任何一名外方股东均应有权（“随售权”）但无义务要求出售股东确保拟购买方至少按照与出售股东同等优惠的条款和条件，向该名外方股东及/或其受控关联方购买该名

外方股东及/或其受控关联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的股份（由该名外方股东自行决定）。

（二）在转让通知送达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如任何一名外方股东选择行使随售权，则其应书面通知出售股东其该等选择。该选择通知一经发出不可撤销，并应构成各方之间按照书面转让通知规定的条款和条件转让相关股份的具有约束力的协议。如任何一名外方股东在前述三十（30）个工作日内没有书面答复的，则其应被视为放弃行使随售权。

（三）如任何一名外方股东及/或其受控关联方（按实际情况而定）已选择行使随售权，但拟购买方未购买该名外方股东及/或其受控关联方持有的相关股份，则出售股东不得进行出售。

第三十八条 除第三十七条所述的随售权外且即使本章程有任何相反规定，在任何时候，如果枫信欲在单笔交易或在 12 个月内的一系列交易中出售其持有的不少于 5% 的股份，则枫信应遵守如下规定：

（一）枫信应立即向瑞再发出书面转让通知，通知中应详细阐明出售股份的数量、拟购买方的身份、股份出售价格、支付条款。收到该通知后，瑞再应有权（“额外随售权”）但无义务要求枫信确保拟购买人至少按照与枫信同等优惠的条款和条件，向瑞再及/或其受控关联方购买瑞再及/或其受控关联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的股份（由瑞再自行决定）。

（二）在转让通知送达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如瑞再选择行使额外随售权，则其应书面通知枫信其该等选择。该选择通知一经发出不可撤销，并应构成各方之间按照书面转让通知规定的条款和条件转让相关股份的具有约束力的协议。如瑞再在前述三十（30）个工作日内没有书面答复的，则其应被视为放弃行使随售权。

（三）如瑞再及/或其受控关联方（按实际情况而定）已选择行使额外随售权，但拟购买人未购买瑞再及/或其受控关联方的相关股份，则枫信不得进行转让。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

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条 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

第四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节 股东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股东会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股东会会议、提出议案、提名董事、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四)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五) 按照持有的股份比例依法获得红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六) 了解公司的全部经营状况，并根据《股东协议》第 7.5 条的规定，取得公司的有关信息和数据，依法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七) 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八)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持股比例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九)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十) 股东名册记载及变更请求权；
- (十一)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约定的其他权利。

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

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两款的规定。

《发起人协议》中规定的发起人权利与本章程规定有冲突时，或《枫信股东协议》《瑞再股东协议》中规定的股东权利与本章程规定有冲突时，以本章程规定为准。

第四十二条 受限于中国法律，在《枫信股东协议》和《瑞再股东协议》有效期间内，在开展与下述任何事项相关的任何公司行动前，公司及中方股东应与外方股东进行协商：(一)将公司的全部或几乎全部股本转让给其他人；(二)公司任何形式的重组，包括但不限于与任何其他公司合并；(三)出售或处置公司的任何重大资产或财产或停止公司开展的主要业务经营；(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五)任何可能对外方股东的权利产生重大和不利影响的公司章程修改。

第四十三条 在外方股东锁定期内，除非外方股东事先同意采取该等行动或作出该等决定，否则公司不得就下述的事项采取行动或作出决定：(一)对章程作出的可能影响枫信战略投资人地位或瑞再财务投资人地位的修改；(二)公司重大业务中断；(三)公司作为财产保险公司的性质发生变化。

第四十四条 在《枫信股东协议》和《瑞再股东协议》有效期内，经外方股东事先书面同意，公司可以允许任何外资认购方直接或间接认购公司的任何证券或任何权益，但公司向第二十六条中规定的一家（且仅限一家）非直接从事财产保险的非中国的财务投资人发行总计不超过公司届时发行在外的全部股份的 5% 的股份无须获得外方股东事先书面同意（且本除外只能适用于一家财务投资人；如该财务投资人已经持股 5%，则本除外不得再被使用；但是如果该财务投资人不再是公司股东，本除外规定可以再次被使用，但前提是任何时候本除外规定的行使都不得导致公司除外方股东之外的所有非中国的股东持股比例总计超过公司届时发行在外的全部股份的 5%）。为避免疑义，公司非中国的财务投资人股东按照本章程规定行使其优先认购权无须依本条规定获得外方股东事先书面同意。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服从和执行股东会依法作出的决议；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按时足额缴纳股款，公司成立后，不得抽逃出资；

(三) 使用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入股公司，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或者监制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 持股比例和持股机构数量符合监管规定，不得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公司股份；

(五) 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如实向公司告知财务信息、股权结构、入股资金来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投资其他金融机构情况等信息；

(六) 除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七) 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八) 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不得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公司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公司经营管理；

(九)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十) 公司偿付能力达不到监管要求时，股东应支持公司改善偿付能力；

(十一)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产生关联关系时，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交书面报告；

(十二) 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发生变化的，相关股东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须履行监管规定的程序；

(十三) 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涉及诉讼、仲裁、被司法机关等采取法律强制措施、被质押或者解质押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

(十四) 股东发生合并、分立，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撤

销等措施，或者进入解散、清算、破产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及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

（十五）在公司发生风险事件或者重大违规行为时，应当配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开展调查和风险处置；

（十六）股东转让、质押其持有的保险公司股权的，或者与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得约定由质权人或者其关联方行使表决权；

（十七）公司的股东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八）遵守国家保密有关规定，对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公司商业秘密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十九）公司主要股东应当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就持股事宜作出并履行承诺，该承诺内容构成主要股东的责任和义务，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公司作出资本补充的长期承诺，作为公司资本规划的一部分。

主要股东违反前述承诺的，公司董事会应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对该等股东采取相应的限制措施，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二十）若股东的出资行为、股东行为等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相关规定的，股东不得行使表决权、分红权、提名权等股东权利，并承诺接受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对其采取的限制股东权利、责令转让股权等监管处置措施；

（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十二）《发起人协议》中规定的发起人义务与本章程规定有冲突时，或《枫信股东协议》《瑞再股东协议》中规定的股东义务与本章程规定有冲突时，以本章程规定为准。

第四十六条 在《枫信股东协议》和《瑞再股东协议》有效期内，如出现下述情况，任何一名外方股东不得并应促使其受控关联方不得直接或间接购买或取得，且不得同意购买或要约购买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公司任何普通股：（一）在购买或取得生效后，该名外方股东、其关联方各自或共同受益持有的公司权益将直接导致公司根据届时适用的中国法律不再具备作为中资保险公司的资格；（二）

在购买或取得生效后，该名外方股东、其关联方各自持有的公司权益将超过届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所允许境外单一投资者（包括其关联方）持有中资保险公司的最高比例限额，但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除外；（三）在购买或取得生效后，该名外方股东、其关联方各自或共同受益持有的公司权益将高于或等于届时公司第一大国有股东（其也是届时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持股比例，进而导致公司第一大国有股东失去其第一大股东地位。

第四十七条 作为战略合作的一部分，枫信承诺其或其关联方(一)向公司免费或以补贴成本价（例如，数据转换和翻译涉及的额外费用）提供任何枫信以及枫信的受控关联方掌控之内的技术，包括技术开发，系统升级改造等软件/硬件技术更新，并向公司提供相应的培训；(二)对于任何第三方拥有知识产权的技术，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争取使公司以尽可能低的价格获得该等技术包括争取让公司享受到枫信或枫信关联方所能够享受的有关主要软件/硬件供应商的折扣；

（三）对于合作期间枫信提供给公司的技术，公司有权永久无偿使用。

第四十八条 公司和瑞再同意，尽最大努力，在中国竞争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共同开发大型商业保险业务。如果对双方而言可行和适宜，公司和瑞再同意，尽最大努力，在风险管理、产品开发、提高承保能力以及共享专有技术等方面进行全面合作。

第四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本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保险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应当对同时在控股股东和公司任职的人员进行有效管理，防范利益冲突。控股股东的工作人员不得兼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的董事长除外。

第五十条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

者其他资产；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其关联方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应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

第二节 不竞争

第五十一条 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任何一方中方股东或其控股企业都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以发起人或股东的身份参与、从事或介入与公司业务相竞争保险公司的经营和管理。

第五十二条 枫信不得并应促使其受控关联方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中国境内构成直接重大竞争者的任何非寿险保险公司，亦不得与直接重大竞争者订立与其与公司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类似的合作协议以向其提供与《合作框架协议》类似的合作协议以向其提供与《合作框架协议》下范围类似的产品和服务，除非公司另行同意。为避免疑义，本条中的任何规定(一)不得阻止或限制枫信或其任何关联方以在公开市场为财务收益之目的购买其他公司证券；(二)亦不得阻止或限制 Odyssey Re Holdings Corporation 及其子公司和枫信的其他关联方在市场上公开提供除直接保险产品以外的产品和服务；(三)亦不得阻止或限制枫信或其任何关联方为财务收益之目的投资或购买任何证券、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基金、债券等或其任何形式的组合；(四) 亦不得阻止或限制枫信及其关联方继续从事其成为公司股东之前已经在中国开展的业务。

第五十三条 瑞再不得并应促使其受控关联方不得直接投资于中国境内构成特定直接重大竞争者的任何非寿险保险公司，亦不得与任何特定直接重大竞争者订立合作协议以提供产品和服务（再保险除外），除非公司另行同意。为避免疑义，本条中的任何规定（一）不得阻止或限制瑞再或其任何关联方在公开市场为财务收益之目的购买其他公司证券；（二）亦不得阻止或限制瑞再或其任何（在

中国境外或境内成立的)关联方在中国申请符合监管规定的、不构成特定直接重大竞争者的直接保险执照或者从事不构成公司的特定直接重大竞争者的直接保险业务；(三)亦不得阻止或限制瑞再或其任何关联方为财务收益之目的投资或购买任何证券、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基金、债券等或其任何形式的组合；(四)亦不得阻止或限制瑞再及其关联方继续从事其成为公司股东之前已经在中国开展的业务。

第五十四条 如任何一方中方股东或其控股企业不能遵守上述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或枫信或其受控关联方不能遵守上述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或瑞再或其受控关联方不能遵守上述第五十三条的规定，董事会可本着维护其他股东的权益和有利于公司经营的原则作出决议，选择如下一种或几种处理方式：

- (一) 要求该方法人股东在规定的期限内纠正；
- (二) 要求该方法人股东出让其持有的全部股份，出让价为董事会作出决议之日经评估后的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值；
- (三) 要求该方法人股东缴纳一定数额的违约金。

董事会作出上述第二项决议，且出让股份总数达5%以上时，则须再报请股东大会决议。

第五十五条 上述不竞争的承诺对于公司成立之前法人股东已经参股其他保险公司的情形不适用。

第三节 保 密

第五十六条 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公司因本章程的规定而终止或解散或各法人股东停止为公司股东之日起2年内，各法人股东自身及其控股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雇员对于本章程的内容及获取的公司或其他股东或其控股企业的全部保密资料加以保密。

第五十七条 接受保密资料方(接受方)应促使每名领受保密资料的人员(领受人员)认识到并遵守接受方在本章程项下全部保密义务，如同领受人员是接受方一般。

第五十八条 本章程中所载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任何保密资料：

(一) 在公司成立当日或之后的任何时间非因接受方或其任何领受人员违反本章程而进入公众领域的保密资料；

(二) 在披露方向接受方披露前，接受方已获取的保密资料（以披露方的认可为准）；

(三) 公司成立当日或之后接受方从第三方合法获取的保密资料。

第五十九条 不限于上述的一般原则，每一接受方同意并保证其领受人员同意，将所有从披露方获得的关于保密资料的所有书面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报告、笔记、副本、复制品、复印件和翻译件等）均明显标示其保密性质，并防止未经许可而擅自使用或复制。

第五章 股东会

第六十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
- (二) 决定公司的投资计划；
- (三)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其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对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5%以上的股东转让其股份作出决议；
- (十一) 决议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审议批准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
- (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或一年内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0%的股权投资、不动

产投资等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及重大收购事项；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等重大国有资产转让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财务事项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 (十五) 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进行审计，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
- (十六) 对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十七) 对聘用、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八) 对公司设立法人机构作出决议；
- (十九) 免去独立董事；
- (二十) 当董事会审议重大关联交易时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重大关联交易作出决议。
- (二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一条 经股东会决议，股东会可以依法向董事会授权，但不得将法定由股东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未经股东会同意，董事会不得将股东会授予决策的事项向其他治理主体转授权。

股东会加强对授权事项的评估管理，授权不免责。董事会行权不规范或者决策出现问题的，股东会应当及时收回授权。

第六十二条 召开股东会时，公司须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将会议通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报告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并在股东会决议作出后三十日内，向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报告会议记录和决议等文件。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应当每年召开 1 次年会，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之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于两名独立董事提议时；
-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于两名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约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独立董事应当向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五条 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 20 日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以前通知各股东。

股东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股东出具的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根据《公司法》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临时提案后 2 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股东会只能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和上述临时提案作出决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内容与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

股东会职责范围；

（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六十九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条 股东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

第七十一条 股东出席股东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大股东质押公司股权数量超过其所持股权数量的 50%时，大股东不得行使在股东会上的表决权。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一）作出普通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二）作出特别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

（二）决定公司的投资计划；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其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5%以上的股东转让其股份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进行审计，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

（九）对聘用、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

决议；

(十) 除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约定应当适用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二) 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
- (三) 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四) 决议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审议批准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
- (五) 审议批准公司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或一年内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0%的股权投资、不动产投资等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及重大收购事项；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等重大国有资产转让事项；
- (六) 审议批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事项；
- (七) 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财务事项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 (八) 对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设立法人机构作出决议；
- (十) 免去独立董事；
- (十一) 当董事会审议重大关联交易时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重大关联交易作出决议；
- (十二)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约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四条 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应当明确代理人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代理人应将授权委托书提交公司，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七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会议应当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不实行累积投票制，除非公司单个股东（关联股东或者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0%。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若根据本章程的规定需实行累积投票制，则其操作细则如下：

(一) 拟选举的董事在两人以上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其中拟选举的董事中包括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二) 股东会选举董事实行累积投票制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分散投于多人；

(三) 股东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明确告知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董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会必须制备适合累积投票制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作出说明和解释；

(四)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六章 公司党委

第七十七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七十八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

第七十九条 公司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一般5至9人，设党委书记1名、党委副书记2名或者1名。

第八十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 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 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 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 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 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 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八) 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巡察工作，设立巡察机构，原则上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对下一级单位党组织进行巡察监督；

(九) 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八十一条 按照有关规定制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等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第八十二条 公司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员总裁（总经理）一般担任党委副书记。党委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可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一般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

第七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会组成和职权

第八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董事会由 18 名董事组成，执行董事 1 人，非执行董事 10 人，独立董事 6 人，职工董事 1 人，其中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

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1 名职工董事，经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八十四条 持有公司股份最多的中方股东有权提名 2 名董事候选人，其他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4.75%以上的中方股东按持股比例大小排序，前 7 名中方股东有权各提名 1 名董事候选人。

在《股东协议》有效期内，只要外方股东及其关联方持有的普通股总数不少于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总数的 5%，外方股东有权各提名 1 名董事候选人。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股东、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

公司股份结构变更后，按上述办法对董事会成员进行调整。如果股东持股情况发生变化，则各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的人数应予调整，以便反映出持股情况变化后经调整的各方的持股情况。

第八十五条 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选举并经相关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后产生或者更换。

第八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由持有公司股份最多的股东提名担任；副董事长由其他股东根据公司章程附件中《各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及持股比例一览表》中所列顺序轮流提名担任，任期为 1 届。

第八十七条 董事每届任期为不得超过 3 年，自正式任命之日起算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任期届满考核合格的，经选举可以连任。外部董事在同一企业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 6 年。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辞任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在收到通知之日起辞任生效，但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务。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起解任生效。

第八十九条 董事会设资产负債管理及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预算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并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其他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由董事组成，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

和建议，对董事会负责。资产负债管理及战略发展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重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程序和授权机制等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的内外部审计、风险合规内控管理等领域向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和改进建议。提名薪酬委员会主要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考核及薪酬等提出审议意见和建议。预算委员会依据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的要求，主要负责研究审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方案。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进行规划和指导。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关联交易管理、审查和风险控制，并重点关注重大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公允性和必要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负责制订各自的工作规则，具体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工作方式、议事程序等内容，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九十条 资产负债管理及战略发展委员会中，外部董事应当占多数，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原则上由外部董事组成。

提名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原则上不低于三分之一，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为过半数。主任委员都分别由独立董事担任。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成员应当具备财务、审计、会计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专业要求的职工董事可以成为该委员会成员。

第九十一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会议，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
- (三) 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 (四) 制订公司投资计划，决定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一定金额以上的投资项目；
- (五)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八) 制订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 (九) 拟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十) 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 (十一) 审议批准公司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或一年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0%的股权投资、不动产投资等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及重大收购事项；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等重大国有资产转让事项；
- (十二) 制订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事项；
- (十三)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四)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
- (十五) 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 (十六) 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制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组织实施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决定考核方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事项；
- (十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国务院国资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批准公司年金方案、中长期激励方案；
- (十八) 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在满足国务院国资委资产负债率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
- (十九) 提请股东会聘用或者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二十) 审议批准融资计划、一定金额以上的融资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 (二十一) 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制定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政策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

管理的最终责任；

(二十二) 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二十三) 选聘实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

(二十四) 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十五) 听取总裁（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二十六) 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二十七) 审议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二十八) 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

(二十九) 审议批准行业首创保险产品、新增保险险种、所有融资性及投资型保险产品的开发及业务开展；

(三十) 审议批准无再保险保障，且每一危险单位净自留额超过一定金额的单项保险合同；

(三十一) 制定公司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三十二)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三十三) 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治理；

(三十四) 建立公司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三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股东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利润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资本补充方案等重大事项不得采取书面传签方式表决，并且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作出分配利润的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作出

之日起两个月内进行分配。

第九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结合实际制订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具体权责、行权方式、议事程序、决策机制、支撑保障等内容，并提请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九十五条 董事会职权由董事会集体行使。董事会法定职权原则上不得授予董事长、董事或者其他个人及机构行使，确有必要授权的，应通过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依法进行。授权一事一授，不得将董事会职权笼统或者永久授予公司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行使。董事会是规范授权管理的责任主体，不因授权而免除法律、行政法规、国资监管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由其承担的责任。

第九十六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内部审计等机构行使相关职权。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二节 董事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在公司任职期间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了解履行董事职责所需的国资监管政策和股东要求；
- (二) 获得履行董事职责所需的公司信息；
- (三) 出席董事会和所任职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对表决事项行使表决权；
- (四) 提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缓开董事会议和暂缓对所议事项进行表决的建议，对董事会和所任职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材料提出补充或者修改完善的要求；
- (五) 根据董事会的委托，检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 (六) 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开展工作调研，向公司有关人员了解情况；
- (七) 按照有关规定领取报酬、工作补贴；
- (八) 按照有关规定在履行董事职务时享有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保障；
- (九) 必要时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股东会反映和征询有关情况和意见；
- (十)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

义务、勤勉义务：

(一) 忠实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职工合法权益，坚持原则，审慎决策，担当尽责；

(二) 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每年度出席董事会议的次数达到有关规定要求；

(三) 保守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公司商业秘密；

(四) 遵守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规定，不得违反股东会对董事忠实和勤勉尽责的规定和要求，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不得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六) 遵守诚信原则，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利益，不得违规接受报酬、工作补贴、福利待遇和馈赠；

(七) 如实向股东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报告公司重大问题和重大异常情况，保证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外部董事与公司不应当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职的关系。

职工董事除与公司其他董事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外，还应当履行关注和反映职工正当诉求、代表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等义务。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应具有良好的品行和声誉，具备与其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并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有关董事资格或者条件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具有《公司法》相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情形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公司建立董事履职考核评价制度。根据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要求每年开展董事履职考核评价工作。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由总裁（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二条 免除董事职务时，提出免职意见的股东或机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经提名薪酬委员会就免职事项出具独立审慎的意见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被免职的董事可以向董事会和股东会进行陈述和申辩，并有义务向其他董事和股东提示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积极参加公司和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等组织的培训，持续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有义务在辞职报告中对其他董事和股东应当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董事会董事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

当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董事补选程序，并在两个月内召集临时股东会，选举董事以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会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提出辞职、任期届满或任期未届满而擅自离职，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时、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或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股东的保密资料进行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董事负有的其他义务的持续时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该义务的发生与董事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股东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〇六条 本章程中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公司的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当具备较高的专业素质和良好的信誉，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应符合《公司法》、《保

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独立董事应当诚信、独立、勤勉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中小股东和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受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层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重大利害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占比少于三分之一的，在新的独立董事就任前，该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职，因丧失独立性而辞职和被罢免的除外。

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职责外，还应当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并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发表意见：

- (一) 重大关联交易；
- (二) 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
- (三) 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 (四) 利润分配方案；
- (五) 非经营计划内的投资、租赁、资产买卖、担保等重大交易事项；
- (六) 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七) 其他可能对公司、中小股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八)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〇八条 独立董事对第一百〇七条事项投弃权或者反对票的，或者认为发表意见存在障碍的，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意见并向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报告。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应当存入会议档案。

出现公司治理机制重大缺陷或公司治理机制失灵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报告。独立董事除按照规定向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报告有关情况外，应当保守公司秘密。

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职责外，享有如下特别职权：

(一) 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内部审查程序执行情况以及对金融消费者权益的影响进行审查，所审议的关联交易存在问题的，独立董事应当出具书面意见。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

判断的依据：

- (二) 半数以上且不少于两名独立董事可以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 两名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
- (四)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五)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约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节 董事长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长是董事会规范运行的第一责任人，享有董事的各项权利，承担董事的各项义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向董事会传达党中央精神和国资监管政策，通报有关方面监督检查所指出的需要董事会推动落实的工作、督促整改的问题；
- (二) 组织开展战略研究，每年至少主持召开 1 次由董事会和经理层成员共同参加的战略研讨或者评估会；
- (三) 确定年度董事会定期会议计划，包括会议次数、会议时间等，必要时决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四) 确定董事会会议议题，对拟提交董事会议论的有关议案进行初步审核，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议论表决；
- (五)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使每位董事能够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进行表决；
- (六) 及时掌握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对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对检查的结果及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当在下次董事会议会议上报告；
- (七) 组织制订、修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和董事会运行的规章制度，并提交董事会议论表决；
- (八) 组织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弥补亏损、增减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董事会授权其组织制订的其他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议论表决；

(九) 根据董事会决议，负责签署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文件；根据董事会授权，代表董事会与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经营业绩责任书等文件；

(十) 组织起草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代表董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年度工作；

(十一) 组织制订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审核重要审计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十二) 提出董事会秘书人选及其薪酬与考核建议，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及其薪酬事项；

(十三) 提出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方案或者调整建议及人选建议，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十四) 与外部董事进行会议之外的沟通，听取外部董事的意见，并组织外部董事进行必要的工作调研和业务培训；

(十五) 在出现不可抗力情形或者发生重大危机，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行使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企业利益的特别处置权，事后向董事会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的各项职权；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五节 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应当确保满足董事会履行各项职责的需要。董事会每年度原则上召开 4 次定期会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计划应当在上年年底之前确定。定期会议通知和所需的文件、信息及其他资料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送达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 (三) 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第一百一十七条 除以上规定的情形和其他紧急事项外，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和所需的文件、信息及其他资料，应当在会议召开 5 日前送达全体董事。

董事会会议召开三个工作日前，应当通知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董事且过半数外部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可以表示同意、反对、弃权。表示反对、弃权的董事，须说明具体理由并记载于会议记录。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董事会通过普通决议时，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特别决议时，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以下事项须经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二)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三) 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四) 审议批准行业首创保险产品、新增保险险种、所有融资性及投资型保险产品的开发及业务开展；
- (五)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股东会规定的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第一百二十条 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有重大分歧的，该事项一般应当暂缓上会；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以书面形式联名提出该事项暂缓上会的，董事会应当采纳。

同一议案提出缓议的次数不得超过 2 次。同一议案提出 2 次缓议之后，提出缓议的董事仍认为议案有问题的，可以在表决时投反对票，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向有关机构和部门反映和报告。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全体董事过半数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议题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事由导致其无法对决议事项作出判断时，

会议主持人可以宣布对该议题暂缓表决，同时对该议题再次提交审议的时间及应当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说明。

参会董事对某一议题审议意见存在明显分歧时，会议主持人征得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可以宣布对该议题暂缓表决。

第一百二十二条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董事会定期会议须以现场会议形式举行。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原则上采用现场会议形式，当遇到紧急事项目董事能够掌握足够信息进行表决时，也可采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者形成书面材料分别审议的形式对议案作出决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等相关主体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如因回避原则而无法召开股东会的，仍由董事会审议且不适用本条关于回避的规定，但关联董事应出具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声明。董事会应当每年向股东会就关联交易整体情况做出专项报告，并向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报送。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应当每年至少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现场会议。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但外部董事不得委托非外部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授权范围、代为表决的意见、授权的期限等。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以外，董事每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不得少于会议总数的四分之三。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有关专家或者咨询机构，为董事会提供专业咨询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认为需要进一步研究或者作重大修改的议案，应当在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后复议，复议的时间和方式由董事会会议决定。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将会议所议事项作成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应当包括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主持人姓名、出席董事姓名、委托出席、缺席的情况、列席会议人员、会议议程、议题、董事发言要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及投票人姓名)

等内容。出席会议的董事和列席会议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授权委托书应当纳入董事会议档案进行保管。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纪委书记可以列席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邀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和专家等有关人员列席，对涉及的议案进行解释、提供咨询或者发表意见、接受质询。

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合规问题的，首席合规官应当列席并提出法律合规意见。

在《股东协议》有效期间，外方股东可派遣一名董事会观察员列席公司的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列席董事会会议的人员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 大股东质押公司股权数量超过其所持股权数量的 50%时，大股东提名董事不得行使董事会上的表决权。

当董事会表决的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无权多投一票。

第六节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为 5 名。委员会的工作职责为：

（一）督导内部及外部审计工作

1. 检查公司的财务，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审核公司内部审计基本制度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指导内部审计有效运作，审核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审计预算和人力资源计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负责管理实施；有权要求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提供审计方面的相关信息。

2. 审核公司专项审计报告等重要审计报告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审计工作情况，

并通报管理层；

- 3.评估审计责任人工作，对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聘任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4.负责提名外部审计机构，就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和解聘、酬金等问题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对受聘进行董事及高管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出具书面意见；
- 5.协调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
- 6.定期检查评估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及时受理和处理关于内部控制方面重大问题的投诉；
- 7.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监督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工作的结果，督促重大问题的整改，听取审计责任人关于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

（二）加强内控管理

- 1.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制度，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对公司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 2.审查公司年度内控评估报告，并就公司内控管理方面的问题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加强合规管理

- 1.审查并向董事会提交公司年度合规报告；
- 2.定期审查公司半年度合规报告，听取首席合规官和合规管理部门有关合规事项的报告，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风险管理

- 1.审核公司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偿付能力风险，下同）管理的总体目标、规划、策略、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
- 2.审核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
- 3.审查公司风险管理计划及预算，并向董事会提交审查意见；
- 4.评估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风险，审议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
- 5.审核公司年度风险评估报告，持续关注公司面临的各类风险及其管理状况；
- 6.评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 7.审议绩效考核体系中公司风险管理相关指标的权重；

8.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要求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五）监督职责

1.对公司董事、总裁（总经理）、副总裁（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总裁（总经理）、副总裁（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2.当公司董事、总裁（总经理）、副总裁（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3.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4.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6.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其他监督事宜。

第一百三十四条 委员会通过会议形式履行职责。委员会每年定期召开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召集时，由董事长指定其他委员召集并主持。

第一百三十五条 重大情况发生时委员会主任委员可召集临时会议；委员会委员也可向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出召开临时会议的建议。

第一百三十六条 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三十七条 委员会会议应当一人一票；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

第一百三十八条 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可以要求内部审计人员列席，对相关事项做出说明或者回答董事的提问。

第一百三十九条 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一百四十条 会议应就所议事项签署会议决议，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决议上签名。

第一百四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对会议所议事项均有保密义务，不可擅自披露。

第七节 董事会秘书与董事会办事机构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应当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一般应当为专职。董事会秘书列席股东会会议、董事会议、总裁（总经理）办公会等公司重要决策会议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党委会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时，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开展公司治理研究，协助董事长拟订有关重大方案、制订或者修订董事会运行的规章制度；

（二）组织落实公司治理有关制度，管理相关事务；

（三）履行股东会工作有关职责，组织做好股东会运作制度建设、会议筹备、议案准备、资料管理、决议执行跟踪、与股东沟通等工作；

（四）负责协调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由不同治理主体审议、决策的相关工作；组织筹备董事会议，准备议案和相关材料并对其完整性进行把关；据实形成会议记录并签名，草拟会议决议，保管会议决议、记录和其他材料；

（五）组织准备和递交需由董事会出具的文件；

（六）负责与董事联络，组织向董事提供信息和材料；安排董事调研；与企业有关部门和所属企业沟通协调董事会运行、董事履职支撑服务等事项；

（七）跟踪了解董事会决议和董事会授权决策事项的执行情况，及时报告董事长，重要进展、重大情况还应当向董事会报告；

（八）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九）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十）配合做好董事会和董事评价等工作；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应当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工作方式、工作程序等内容，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设立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董事会的办事机构，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治理研究和相关事务，承担股东会相关工作

的组织落实，筹备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为董事会运行提供支持和服务。董事会办公室应当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第八章 经理层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经理层设总裁（总经理）1名，副总裁（副总经理）若干名，可设总会计师1名。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裁（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裁（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二）拟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四）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一定金额内的投资项目，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五）拟订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及一定金额以上的其他融资方案，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其他融资方案；

（六）拟订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批准公司一定金额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

（七）决定无再保险保障，且每一危险单位净自留额在一定金额以下的单项保险合同；

（八）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九）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十）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以及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十一）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十二）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十三）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

(十四) 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十五) 拟订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对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提出意见；

(十六) 拟订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十七) 建立总裁（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总裁（总经理）办公会；

(十八) 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工作；

(十九) 提出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重大事项的建议；

(二十) 决定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事项；

(二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总裁（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九条 经理层应当制订总裁（总经理）议事规则，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裁（总经理）应当通过总裁（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形式行使董事会授权。

第一百五十条 经理层对公司和董事会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应当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认真履行职责，落实董事会决议和要求，完成年度、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和公司经营计划。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裁（总经理）、副总裁（副总经理）、总裁助理（总经理助理）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任期均为3年，可以连聘连任。

总裁（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应在总裁（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用合同中规定。

总裁（总经理）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董事会指定的临时负责人代行总裁（总经理）职权。总裁（总经理）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情况的，公司应按本章程规定重新聘任总裁（总经理）。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立财务负责人1名。

财务负责人由总裁（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财务负责人至少每半年一次向董事会就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应当注意问题等事项的汇报。财务负责人有权列席与其职责相关的董事会会议。

财务负责人应当具有诚信勤勉的品性和良好的职业道德操守，具备履行职务必需的专业知识、从业经历和管理能力。财务负责人每届任期3年，可以连聘连任。

财务负责人履行以下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一）负责会计核算和编制财务报告，建立和维护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体系，负责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

（二）负责财务管理，包括预算管理、成本控制、资金调度、收益分配、经营绩效评估等；

（三）负责或者参与风险管理、偿付能力建设；

（四）参与战略规划等重大经营管理活动；

（五）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规定，审核、签署对外披露的有关数据和报告；

（六）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以及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立首席合规官1名。

首席合规官由总裁（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接受董事会和总裁（总经理）的领导。

公司首席合规官不得兼管公司的业务、财务、资金运用和内部审计部门等可能与合规管理存在职责冲突的部门。

首席合规官履行以下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一）负责本公司的合规管理工作，组织推动合规管理体系建设，监督合规管理部门和合规岗位的履职情况，组织推动合规规范在公司内严格执行与有效落实；

（二）组织推动合规管理的制度建设、合规审查、合规检查与评价、重大合规事件处理、合规考核、问题整改及队伍建设等，确保合规管理工作有序运转；

（三）按照要求定期向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汇报；

（四）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立审计责任人 1 名。

审计责任人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定期向董事会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工作。

审计责任人不得同时兼任公司财务或者业务工作的领导职务。审计责任人的聘任和解聘应当向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公司审计责任人履行以下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指导编制保险机构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内部审计预算和人力资源计划；
- (二) 组织实施内部审计项目，确保内部审计质量；
- (三) 向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与管理层沟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展情况；
- (四) 及时向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或管理层报告内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问题和重大风险隐患；
- (五) 协调处理内部审计部门与其他机构和部门的关系。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立首席风险官 1 名。

首席风险官由总裁（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首席风险官要保持充分的独立性，不得同时负责与风险管理有利益冲突的工作。

首席风险官按照监管规定负责公司风险管理方面的工作，参加或列席风险管理委员会，了解公司的重大决策、重大风险、重要系统及重要业务流程，参与各项决策的风险评估及审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立总精算师 1 名。

总精算师由总裁（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

总精算师履行以下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分析、研究经验数据，参与制定保险产品开发策略，拟定保险产品费率，参与审核保险产品材料；
- (二) 负责或者参与偿付能力建设；
- (三) 制定或者参与制定再保险制度、审核或者参与审核再保险安排计划；
- (四) 评估各项准备金以及相关负债，参与预算管理；
- (五) 参与制定股东红利分配制度，参与制定分红保险等有关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案；

- (六) 参与资产负债配置管理，参与决定投资方案或者参与拟定资产配置指引；
- (七) 参与制定业务营运规则和手续费、佣金等中介服务费用给付制度；
- (八) 根据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家有关部门规定，审核、签署公开披露的有关数据和报告；
- (九) 根据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审核、签署精算报告、内含价值报告等有关文件；
- (十) 按照原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总精算师管理办法》规定，向公司和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报告重大风险隐患；
- (十一)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经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任职资格核准。

-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一) 《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二)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三)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四)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制度，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展履职评价。

第九章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厂务公开、业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重大决策要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坚持和完善职工董事制度，保证职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的权利。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制度。结合公司实际，建立员工公开招聘、管理人员选聘竞聘、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等符合市场化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同时，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关键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优化、用好中长期激励政策。

第十章 财务、会计、审计制度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建立财务、会计、审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日历年制，即每年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公司采取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账目用中文书写。

第一百六十三条 除公司在正常经营管理活动中的下列行为外，公司不得为他人债务向第三方提供担保：

- (一) 诉讼中的担保；
- (二) 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经营的与出口信用保险相关的信用担保；
- (三) 海事担保。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终了后 120 日内，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企业会计准则》和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等相关部门的规定编制。

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国有资本收益管理规定执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偿付能力达不到监管要求时，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公司在制定审慎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考虑如下主要因素：

(一)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对公司偿付能力水平的要求；
(二)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三)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四) 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的不利变化；

(五)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对利润分配方案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可以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适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适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提取各项保证金、责任准备金和保险保障基金。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应当聘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并审核公司的其他财务报告。

第一百七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东年会结束时起至下次股东年会结束时止。

第一百七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三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党委书记、董事长是第一责任人，主管内部审计工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董事会负责，接受董事会的管理和指导，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和绩效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六条 审计责任人至少每季度向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审计工作进展情况。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应当至少每半年一次向董事会报告审计工作情况，并通报管理层。

审计责任人至少每年一次向管理层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交审计工作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估报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报告进行审查后，应就公司内控存在的问题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时，应对其进行离任审计。

第十一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后，报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方能生效。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依据以下程序办理：

- (一) 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 (二) 股东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
- (三) 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
- (四) 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 (五) 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 (六) 办理注销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使用任意公积金、法定公积金和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可以不通知债权人，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六条 违反《公司法》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

第一百八十七条 股东认购新股，按照《公司法》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缴纳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予以解散。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公司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决议解散公司的，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提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公司的解散需报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方能生效。

清算工作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监督指导。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

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须经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批准后依法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九十四条 债权人申报其债权，应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对于符合要求的，清算组对债权进行登记。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进行清算时，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 支付清算费用；
- (二) 共益债务；
- (三) 支付职工的工资、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及其他社会保险费用；
- (四) 赔偿或给付保险金；
- (五) 缴纳所欠税款；
- (六) 清偿公司债务；
- (七) 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财产在按前款第（一）至（六）项规定清偿前，不得向股东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公司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第十三章 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制定信息披露制度，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

第二百条 公司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会、董事会根据本章程规定审议关联交易事宜。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内容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

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年报、公告、股东会、分析说明会、一对一沟通、网站、广告、媒体采访和报道、邮寄资料、现场参观、电话咨询、路演等。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尊重金融消费者、员工、供应商、债权人、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与利益相关者建立沟通交流机制，保障利益相关者能够定期、及时、充分地获得与其权益相关的可靠信息；为维护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提供必要的条件，当权益受到损害时，利益相关者有机会和途径依法获得救济；强化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建立并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决策机制和监督机制。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明确内部控制职责，完善内部控制措施，强化内部控制保障，持续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和监督。

第十四章 公司治理特殊事项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治理机制失灵的情形包括：

（一）董事会连续一年以上无法产生；

（二）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解决；

（三）公司连续一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

（四）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约定的比例，连续一年以上不

能做出有效的股东会决议；

（五）因偿付能力不足进行增资的提案无法通过；

（六）公司现有治理机制无法正常运转导致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等情形及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百〇六条 当出现本章程约定的公司治理机制失灵情形且公司采取的内部纠正程序无法解决时，公司、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3 以上股份的股东、过半数董事有权向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申请对公司进行监管指导。

第二百〇七条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据公司治理机制失灵存在的情形进行相应的监管指导。如发现保险公司存在重大治理风险，已经严重危及或者可能严重危及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或者保险资金安全的，股东、公司承诺接受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采取的要求公司增加资本金、限制相关股东权利、转让所持保险公司股权等监管措施；对被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承诺接受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对公司采取的整顿、接管措施。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偿付能力不足时，股东负有支持公司改善偿付能力的义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增资或者不增资的股东，应当同意其他股东或者投资人采取合理方案增资，改善偿付能力：

（一）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公司增加资本金的；

（二）公司采取其他方案仍无法使偿付能力达到监管要求而必须增资的。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相关争议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五章 通知和公告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纸质邮件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纸质邮件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邮件发出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全国性媒体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和公司网站为登载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和网站。

第十六章 附 则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章程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版本与中文版本不同的，以中文版本为准。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 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国资监管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 (二) 公司的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不一致；
- (三) 股东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 (四) 发生应当修改本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根据需要，可依法按照以下程序修改章程：

- (一) 由董事会按本章程规定提出修改章程的议案；
- (二) 将上项内容通知股东，并召集股东会，按本章程有关规定由股东会通过修改章程的决议；
- (三) 依据股东会通过的修改章程的决议，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修改公司章程所涉的登记机关备案等相关事宜；

（五）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变更登记后通告各股东。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条款所属的“以上”“以下”“不超过”除特别注明以外，均包含本数；“低于”“多于”“超过”“过半数”除特别注明以外，均不包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内容为准。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各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及持股比例一览表》。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8日